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5-040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治家及其一致行动人黄淮、厦门市同聚同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 比例减少 ☒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37.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35.81%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 否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一) 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其他_____ (请注明)
---------------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黄治家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厦门市同聚同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40300094044986K
-----------------------	--	--------------------

（三）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黄淮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二、 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9 月 17 日，深圳市杰普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黄治家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市同聚同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聚同源”）出具的《权益变动告知函》，获悉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至 2025 年 9 月 16 日，黄治家先生与同聚同源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13.00 万股，其中黄治家先生、同聚同源分别减持 81.00 万股、32.00 万股，累计减持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19%。

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治家及其一致行动人黄淮、同聚同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 37.00%减少至 35.81%，权益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 （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 （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 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黄治家	1,985.32	20.89%	1,904.32	20.04%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_	2025 年 8 月 29 日至 2025 年 9 月 16 日
厦门市同聚同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9.70	13.46%	1,247.70	13.13%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_	2025 年 8 月 29 日至 2025 年 9 月 16 日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黄淮	252.06	2.65%	252.06	2.65%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不适用	2025 年 8 月 29 日至 2025 年 9 月 16 日

合计	3,517.08	37.00%	3,404.08	35.81%	--	--
----	----------	--------	----------	--------	----	----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承诺的情形；

3、上表中“变动比例”均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如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 其他说明

-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相关股东主动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等安排。
-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未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8 日